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贷款情况概述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：为保障 TFT-LCD 项目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，同意本公司通过银行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天马”）提供贷款人民币 1.5 亿元的决议，使用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上海天马在总贷款额度范围内，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分次提取贷款。

二、贷款人基本情况

上海天马于 2006 年 4 月在上海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 10.3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产品的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，进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的咨询和服务。上海天马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在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利用银行贷款，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上海天马，尽快缓解上海天马日常营运资金，不但是公司依据业务委托协议所需履行的义务，也是上海天马经营的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通过银行向上海天马提供贷款人民币 1.5 亿元，无第三方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，由于此笔贷款用于支持子公司上海天马的日常经营，风险较小。

五、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除了上述委托贷款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发生委托贷款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